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 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区供销社所属企业：

根据《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虞合〔2021〕31号)文件精神，现将组织申报2022年度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符合《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虞合〔2021〕31号)第四条的资金扶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且达到相关要求的。

三、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 扶持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对项目实施、投资及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二) 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项目投资先预申报，注明账面投资额同，待审计后再申报）；

(三) 项目投资（支出）书，主要内容：项目投资（支出）总额；本期项目实际发生的投资（支出）额（以前年度

已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编制本期项目投资(支出)情况表, 包括时间(年月日)、会计凭证编号、会计核算科目、投资(支出)额等, 并附主要的项目投资(支出)支付凭证(复印件); 项目投资确认书(专项审计报告);

(四)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

(六) 与供销合作社社有资本紧密联接的书面依据;

(七) 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工程决算单等相关资料。

(八) 扶办的专业合作社要有与供销合作社相联接的标识、标牌、供销社社徽、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书面资料。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按 A4 纸张规格打印, 按封面(包括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和上述所列材料顺序装订。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区供销总社办公室 503 室, 以前年度已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报送材料真实、可靠、完整,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 将不予受理, 并取消该单位今后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 上虞区供销合作社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3 月 7 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法人代码	
单位地址			供销社 资本比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 实施情况				
补助资金 计算依据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定补助 金 额		
区供销总社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